

索引号：	11220000MB1671025B/2023-03236	分类：	行政处罚;决定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08 月 22 日
标题：	夏某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		
发文字号：	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（2023）第 101 号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09 月 01 日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 10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夏**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01 月

工作单位 无职业 现住址 大石头林业局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期间，你为捡拾烧柴，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，携带油锯擅自在大石头林业局刘生店林场辖区 16 林班 5 小班内盗伐国有林木 51 株，其中杂树 13 株、杨树 4 株、桦树 9 株、榆树 24 株、色树 1 株。经有资质部门鉴定，夏喜宝盗伐林木立木蓄积 2.1911 立方米，折合原木材积 1.3129 立方米，盗伐林木价值 789.38 元，盗伐林木权属为国

有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你本人陈述、刘云彬证人证言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盗伐林木现场位置图、现场指认照片、盗伐林木伐根检尺野帐、权属证明、大石头森林公安分局鉴定聘请书、鉴定结论书、鉴定人资质证明、大石头林业局木材销售价格表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林木使用 的规定，已构成林业行政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你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在原地补种盗伐林木株数二倍的树木，即：102 株（另下达责令限期补种树木通知书）；

2、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，即：3946.9 元（叁仟玖佰肆拾陆元玖角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~~你单位~~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
到 _____ 银行（~~账号~~： 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电子
缴费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
款。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
向 吉林省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
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
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
行。